

##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7年5月20日和2017年6月3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(2) 主持人：受董事长刘体斌先生委托，副董事长符念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6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5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8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,621,5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6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为 9 名，代表股份 169,353,09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.26%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7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,268,4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### 2、表决结果

议 案	表决分类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 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 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 效 表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 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 效 表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 例(%)	
1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	总的表决结果	192,590,841	99.47%	1,011,529	0.52%	19,200	0.01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 以上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29,987,403	96.68%	1,011,529	3.26%	19,200	0.06%	
2、《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190,734,167	99.23%	1,486,529	0.77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29,531,603	95.21%	1,486,529	4.79%	0	0.00%	

第 2 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符念平先生、吴巍屿先生、庞海涛先生、王国庆先生、吴景华先生、查春霞女士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共 1,400,874 股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江日华、常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

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6月7日